

南华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教〔2020〕13号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 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南华县职业高级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20〕13号)精神,现下达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 43.32 万元,其中:国家助学金 19.22 万元(受助学生 156 人),免学费补助 24.10 万元(受助学生 199 人)。该项财政指标收入列入 2020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度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24.10 万元,

列入“50902.助学金”19.22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依据教育部门核定的受助学生人数确定，其他资金将另文下达。

二、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资助管理的通知》（云财教〔2019〕146号）要求，合理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省、州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和资助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挤占、挪用、滞留财政专项资金，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表



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